

统一书号：2074·129

定 价：1.00 元

历史唯物主义綱要

孙叔平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202,000

1958年9月第1版 1961年9月第3版

1961年9月第5次印刷 印数 102,001—107,000

统一书号：2074·129 定价：(八) 1.00 元

封面设计：任 意

序　　言

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学年，我曾担任过历史唯物主义的教学工作。当时曾抽暇写过一个讲稿。那个讲稿，經過一九五七年春和最近两次补充与修改，就成了今天的《历史唯物主义綱要》。

《綱要》是讲义性的东西。它原定的任务是根据經典著作来闡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它不会比一本“述而不作”的讲义有更大的功用。在閱讀之前，对它抱有过高的期望，并不相宜。

然而，就是写一本“述而不作”的讲义，在我也不是沒有困难的。事实上，在写作过程中，我碰到的困难是很大的。

第一个困难就在于拟定历史唯物主义的內容和結構，就在于处理历史唯物主义同政治經濟学和社会主义（通称为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的划分和联系。我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基本理論，它和辯証唯物主义一起，构成全部社会科学的理論基础，也是党的路線和政策的理論基础。因此，它該闡明社会的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和发展的全部規律。因此，在“生产和生产发展的規律”、“阶级和阶级斗争”、“社会的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国家和革命”、“民族和民族运动”、“各种社会意識形态”、“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問題中，很难說有哪一个问题一

定不属于历史唯物主义。只是历史唯物主义該侧重闡明这些方面的基本理論，而将更專門的經濟分析划給政治經濟學，将更詳尽的社会主义运动的路線和政策的闡明划給社会主义。《綱要》的內容和結構就是根据这样的認識拟定的，只是在“階級和階級鬥爭”、“国家和革命”、“民族和民族运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四章中，較多論述了社会主义运动的路線和政策問題。这从科学系統的觀点看來，是和社会主义有些重复，但对表明理論和政策的联系，也許还有些好处，所以在修改时就未加刪削。这决不是說，我认为《綱要》所涉及的問題完全是历史唯物主义所必須論述的問題。相反地，我倒是认为，把某些关于社会主义运动的路線和政策問題划給社会主义是合理的。

第二个困难就在于如何闡述某些在馬克思主義理論界尚未得到一致結論的理論問題。这里應該特別提及的，是馬克思主义民族理論对汉民族发展历史的应用問題和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識、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概念的理解問題。这些問題都爭論未決。在《綱要》中，对这些問題，我都提出了个人見解。根据我自己的認識，我并不覺得这些見解是錯誤的。但我自知自己的認識有限，所以也并不认为这些見解一定是对的。这只算是略抒己見，希望讀者用批判的眼光来看待。待到在討論过程中得出令人信服的一致結論的时候，如果証明我的見解不对，我当乐于进行修正。

第三个困难就在于在讲义的写作中如何貫彻理論与实际結合的方針問題。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都沒有写过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他們都是在对当前革命实践的总结和对过去历史

的研究中，提出与解决問題，奠定并不断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这正是創造性的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本色，一般創造性的社会科学著作的写法也應該如此。但是用这种写法来写一本闡述性的讲义，却是相当困难的。照顾了从当前实际出发，回答现实生活提出的問題，就不容易照顾教科书式的体系。照顾了教科书式的体系，就不容易从当前实际出发，回答现实生活提出的問題。我原来的写法是偏于照顾教科书式的体系的，只是在系统展开历史唯物主义理論的时候，力求联系我国革命和建設的实际，并对毛澤东同志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論的发展作一些闡釋。在进行修改的时候，我也曾力求使《綱要》的內容对当前的重大事变有所反映。但由于原来的框子的限制，許多材料充实不进去，所以对这些事变并沒有充分反映。因此，《綱要》就仅仅是一本闡釋性的参考讀物，相当缺乏从当前实际出发来闡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生动內容。这个毛病，在原来的形式下，是頗难补救的，我准备用另一种形式的写作来糾正。

好在，纵然有諸多困难，我总算把《綱要》写成了。缺点一定是很的，原則性的錯誤也是难免的。我唯一可以自信之点是自己在写作上并未苟且。假如它对讀者还有一定的帮助，我将以此自慰。发现了錯誤，我将負責修正。

作 者 一九五八年七月七日于南京

再 版 序 言

《綱要》出版以后，結合着教學工作，我不斷進行了修改。論社會存在和社會意識、生產方式是社會發展的決定力量、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生產發展的一般規律、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的過渡的几節，全部改寫了。論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一章，也作了很大的刪削、修改和補充。此外，我还修改了各章中一些不够確切的詞句和拙劣的表達。這樣，《綱要》的部分內容就有了不小的變動。

在修改過程中，我接到過幾位同志的書面意見。在修改快要完成的時候，又看到了《讀書》雜誌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上吾仁同志的評論。意見和評論對《綱要》基本上是肯定的，這給我很大鼓勵。提出的批評，主要有兩點：（一）聯繫我國當前實際不夠；（二）不應當把生產力也列入經濟基礎，從而把自然科學也列入社會意識形態上層建築。

第一點，這次修改後，可能有一些改進。但由於個人知識有限，又缺乏足夠的琢磨時間，這個缺點並沒有完全克服。同時，闡釋基本理論的讀物和隨時反映形勢的論文到底也有些不同，它能夠綜述在新近實踐中產生的理論成果，不可能對發展中的具體事態作專門的論述。

第二点，我还有很多問題想不通。政治、法律和有阶级性的意识形态是直接以生产关系的总和为基础，这是无疑的，但也不是无关生产力。关于这一点，經典著作中有非常明确的指示。至于可否把生产力也作为經濟基础中的一个因素，从而把自然科学也列入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自然是阶级性的上层建筑），我认为还值得进行討論。但在这次修改时，我把那些討論性的意見全部删除了，只对經典作家有明确指示的理論作了闡述。我的考虑是：《綱要》不是一个討論性的著作，而是一个通俗的参考讀物；个人意見可以在刊物上发表，但不必插入通俗讀物。

不过，就是在闡釋經典作家已有明确指示的理論的时候，也总会掺入一些个人理解。我提請讀者注意《綱要》再版中对社会存在、社会意識、生产力、生产关系、經濟基础、上层建筑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范畴的闡釋。我特別提出，我把广义的交换关系也列为生产关系的內容之一了。我觉得这是符合于馬克思、恩格斯的指示的，而且也是符合于实际的。当然，个人理解所限，很难說就不是錯誤。

“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論，我总觉得越钻疑难越多。吾仁同志的評論和其他同志的意見对我帮助很大，我誠懸地希望讀者能用书面指出本书再版中的錯誤，帮助我在第三版中加以克服。

作 者 一九五九年七月五日于南京

五、阶级和政党	115
第四章 国家和革命	121
一、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	121
二、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	134
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	149
第五章 民族和民族解放运动	163
一、民族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	163
二、不同历史条件下的民族运动	171
三、形成和发展中的社会主义民族	184
第六章 各种社会意识形态	192
一、政治思想和法权思想	192
二、道德	196
三、宗教	201
四、哲学	206
五、科学	210
六、艺术	218
第七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226
一、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	226
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235
三、无产阶级的领袖和群众	243
第八章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256
一、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256
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269
三、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276
四、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	292

所謂社会心理、社会观点、思想体系等对社会生活的意識。所謂社会心理就是指着自发的社会意識，所謂社会观点就是指着自觉的社会意識，所謂思想体系就是指着某一阶级所持的根本观点的体系，是提高到理論高度的社会意識。

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識呢？还是社会意識决定社会存在呢？对于这个问题，可能有三种答复：

一种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識，这是历史唯物主义。

一种是：社会意識决定社会存在，这是历史唯心主义。

一种是：二者有交互作用，这是二元論，并沒有答复問題。

要答复的问题不是：二者有无交互作用？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都承认，它们是有交互作用的。而是：二者谁起最后决定作用？谁是基源的？谁是派生的？

假如认为最后决定的方面在社会存在，那还是历史唯物主义。假如认为最后决定的方面在社会意識，那还是历史唯心主义。

历史哲学只有两种：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形成根本的对立。

二、历史唯心主义隱蔽了历史发展的客觀規律

历史唯心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社会意識决定社会存在。在历史唯心主义者看来，社会生活和社会历史完全是人的自由意志的自由創造。他們认为：在一定的国度，一定的时代，人们所以使用落后的生产工具，在落后的生产方式下进行生产，是由于当

時科学技术不够发达；而在另一个国度，另一个时代，人們所以能够进行技术革命，改变生产方式，是由于当时出現了一些科学天才，发明了新式的生产工具。这样，在他們看来，生产的历史可以归結为科学发明、发现的历史。同样，他們认为：在一定的国度，一定的时代，人們所以要过那样的生活而不过別样的生活，是由于当时的圣君賢相規定了一套社会生活原則，而那套原則又变成了普遍的社会意識；而在另一个国度，另一个时代，人們所以要起来进行革命，改变社会生活，是由于当时的英雄豪杰提出了新的社会生活原則，而这种新的生活原則也变成了普遍的社会意識。例如，他們认为：中国人在鴉片战争以前的几千年間所以要按照封建社会的原则来生活，那是因为中国过去出了周公、孔子，他們規定了以“三綱五常”为基本原則的社会生活秩序；中国在一九一一年所以会发生民权革命，那是因为中国当时出了孙中山，他认为中国應該結束君主专制，实行民权主义。这样，在历史唯心主义者看来，历史仅仅是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历史。

唯心史觀的基本觀点就是这样。中国有一句很足以表現这种觀点的古話，那就是：英雄造时勢。

乍一看來，唯心史觀并不是毫无理由的。科学上的发明創造的确曾在生产技术的发展上起过革命作用，而社会革命的历史更是人們在一定思想体系指导下进行自觉活动的历史。事实上，一切历史活动，不管是保守的还是进步的，是反动的还是革命的，都是人自觉地进行的。誰能否认周公、孔子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发生过影响？誰能否认辛亥革命和孙中山有直接关系？誰

能否否认资产阶级革命家、思想家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的巨大作用？更有谁不承认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是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导师？由此看来，历史人物在社会发展中是确有巨大作用的。历史唯心主义者根据这一点理由就作出了这样的结论：在物质的自然界，是盲目的必然性统治着，寒来暑往、昼夜交替并不需要人来参与；至于在社会生活中，则是自由意志统治着，历史的发展完全以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意志为转移。因此，历史的发展是决定于在历史上偶然出现的伟大人物的偶然的思想动机。他们宣称：历史现象不同于自然现象；自然现象是不断重复的，而历史现象则只出现一次；在历史现象中，偶然性在支配着，并没有什么必然规律。

但是，仔细加以检查，我们就会发现，历史唯心主义毕竟是错误的。关于生产发展的历史，我们不禁要问：某一时代的发明家为什么会有那种发明的动机？又从哪里取得了发明的条件？某一时代的发明为什么会被看作“奇技淫巧”而遭受禁绝？另一时代的发明又为什么会风动一时而为世人所采用？对于这些问题，历史唯心主义不能给我们以任何满意的说明。关于社会变革的历史，我们不禁要问：某些历史人物为什么只出现于某一个历史时代？出现于某一个历史时代的历史人物为什么会产生那样的思想动机？周公、孔子为什么出现于两千多年以前的周代？又为什么不成为民权主义者？孙中山为什么出现于鸦片战争以后的清末？又为什么不成为科学共产主义者？对于这样一些问题，历史唯心主义更无法作出科学的解释。如果不违反逻辑，它最后不能不和神学的历史观一样，把历史发展的最后原因归之

于“天命”、“天数”、“天意”。因为，按照历史唯心主义，历史人物的偶然出現以及他們的思想动机的偶然发生，都只有用“天命”、“天数”、“天意”才能解釋。很显然，历史唯心主义是違反科学的。在历史唯心主义觀点指导下，人們只能片片断斷地記錄历史現象，并不能本质地解釋历史。

說自然現象不断重复而历史現象永不重复，也不合事实。自然界有自己的发展过程，人类历史也有自己的共同規律。是的，历史人物，不管是秦始皇、汉武帝，还是华盛顿、拿破侖，都只有一个。历史事件，不管是美国独立战争、法蘭西革命、日本明治維新，还是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辛亥革命，都只出現一次。但是，科学的历史研究已經証明，各民族的历史发展虽然各有特点，但却具有共同的規律。就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原始公社制度是各民族历史都曾有过的一个阶段。原始公社制以后，各民族的历史又大都經過奴隶制和封建制。在資本主义因素相当发展以后，西方和东方很多国家都发生过深度不同的資产阶级革命。而在十月革命以后，西方和东方又有许多国家在沿着馬克思、列寧所指出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就社会生活現象的联系来看，一定的經濟制度、一定的政治制度、一定的社会思想之間总存在着一定的适应关系。在任何民族的历史上，都沒有看見过在封建制的經濟基础上建立过資产阶级民主制度，发生过科学的社会主义。很显然，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历史发展中，并不是偶然性在支配着，其中是有一个客觀的、必然的規律。历史唯心主义理論和有規律地发展着的历史事实是矛盾的，它不能正確說明历史发展的規律。而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論形成以后，历

馬克思指出：“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彼此間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為轉移的關係，即與他們當時物质生产力的一定發展程度相適應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就組成為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賴以樹立起來而有了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與其相適應的現實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著社會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過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這就是馬克思對人類社會生活過程的基本觀點。這個觀點揭露了被唯心史觀蒙蔽著的人類社會生活的內部聯繫。

人類社會生活過程的內部聯繩是這樣的了，人類社會變革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在歷史唯物主義者看來，物質資料生產方式的變革是整個社會變革的根本原因。物質資料的生產方式包括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兩方面的因素，構成一個矛盾的統一。在二者的关系中，統一是暫時的、相對的，鬥爭是永久的、絕對的。生產力的發展要求破除不再和自己的性質相適應的舊的生產關係，建立和自己的性質相適應的新生產關係。換句話說，就是要求破除舊經濟，發展新經濟。而要破除舊經濟，發展新經濟，就必須以新思想來反對舊思想，以新政治來代替舊政治。這樣，經濟上的變革就成了社會變革的物質原因，而政治上、法律上、哲學上、藝術上、宗教上的變革不過是經濟變革的思想形式。从

[⊖] 《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序言》。《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三四〇—三四一頁。

来的历史家都是把思想变革当作社会变革的最后原因，只有馬克思主义才更进一步指出思想变革的物质原因，从而就以自然科学的精确程度揭明了社会变革的客觀規律。

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和它們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現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現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現的財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束縛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經濟基础的变更，在全部龐大的上层建筑中也就会或迟或速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种变革时，必须时刻把經濟生产条件方面所发生的那些可用自然科学精确眼光指明出来的物质变革，去与人們所借以意識到这种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形式，——簡言之，思想形式，——分別清楚。正如我們評判一个人时不能以他对于自己的揣度为根据一样，我們評判这样一个变革时代时也不能以它的意識为根据。恰恰相反，这种意識正須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間現存的冲突中求得解釋。” \ominus 馬克思的指示是再明白也沒有的了，社会变革的最后原因不在于社会思想，而在于社会經濟。

人类社会变革的原因是这样的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又是什么呢？在历史唯物主义者看来，生产力是社会发展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而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推动者是和生产力性质

\ominus 《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序言》。《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三四一頁。

相适合的新的生产关系，主要障碍则是不再和生产力性质相适合的过时的生产关系。当旧有的生产关系还给生产力以发展余地的时候，就不会发生革命。反之，就一定要发生革命。

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当它所给以充分发展余地的那一生产还没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当它们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质条件还没有在旧社会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会提出自己所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我们仔细去看时总可看出，任务本身，只有当它所能借以得到解决的那些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至少是已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发生的。”[⊖]

但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并不是没有现实主体的抽象概念，而是由人来代表的。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劳动人民，如奴隶社会的奴隶，封建社会的农奴，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阶级，总是基本的生产力；而剥削阶级，如奴隶社会的奴隶主，封建社会的封建主，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总体现着当时的生产关系。一个剥削阶级，如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的封建主阶级，由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过渡时期的资产阶级，当它还代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时候，总和劳动人民有一定程度的、暂时的共同利益。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和过时的生产关系的冲突就表现为劳动人民以至代表新生产关系的新兴阶级和衰朽的统治阶级的对立。在这个对立面前，劳动人民和新兴阶级才会感到旧的经济

⊖ 《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三四一页。

制度、政治法律制度，以至旧的社会观点、社会风尚的不合理、不人道、不正义、不合时宜，才会感到必须加以废弃。这时候，本来已经存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变成了不能并存的矛盾，劳动人民及新兴阶级和衰朽的统治阶级的对立就变成了不能并存的对立。这时候，新旧思想的冲突发生了，新的哲学、艺术、宗教运动兴起了，新的政治组织出现了，最后就演成推翻旧的政治、法律制度，建立新的政治、法律制度的革命。革命胜利了，旧的生产关系废除了，新的生产关系确立了，社会的发展就进入了新阶段、新时期。

马克思指出：“被压迫阶级的存在就是每一个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的必要条件。因此，被压迫阶级的解放必然意味着新社会的建立。要使被压迫阶级能够解放自己，就必须使既得的生产力和现存的社会关系不再继续并存。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革命因素之组成成为阶级，是以旧社会的怀抱中所能产生的全部生产力的存在为前提的。”[⊖]所以，在阶级社会，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而发生的阶级斗争，以及阶级斗争不可调和时发生的革命，就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以上这些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根据这些观点，我们可以说明：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就是生产发展的历史，就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就是劳动人民的历史。

[⊖]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一九七页。

四、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发展一般規律的 科学，也是指导革命行动的方法

明白了历史唯心主义如何隐蔽了历史发展的規律，又明白了历史唯物主义如何揭明了历史发展的規律，我們就会承认：历史唯心主义是反科学的，而历史唯物主义則是一門科学。这門科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社会的內部联系和历史发展的一般規律和動力。这門科学不同于研究部分社会現象的科学，如經濟学、政治学等等，因为那些科学所研究的是部分社会現象，而历史唯物主义所研究的則是社会整体。这門科学也不同于通史。通史所着重的是按年代順序理出具体时代、具体国家、具体民族的历史发展的脉絡，而历史唯物主义所着重的則是从大量的历史事实中抽出历史发展的一般規律。这門科学所要回答的問題是：人类社会的各种現象之間的內部联系是怎样的？即經濟現象、政治現象、思想現象之間，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間，有着怎样的交互作用和内部联系？人类社会的发展規律是怎样的？即人类社会是按怎样的一般規律发展着？一种社会制度为何和如何为另一种社会制度所代替？各种社会在一般規律的基础上又有怎样的特殊規律？人类社会发展的動力是什么？不同的社会又有怎样不同的发展动力？因此，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論基础，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块重要基石。

历史唯物主义既然是唯一正确的歷史理論，当然也就是唯一正确的历史研究方法。历史唯心主义把历史当作自由意志的